

(文接上期)

依據司法互助法第 7 條、第 8 條和第 30 條規定，外國向臺灣提出任何司法互助之請求（反之亦然），應以請求書之形式，經由我國外交部向我國法務部提出請求；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我國法務部為之。至於有關「對身在外國的證人取證」或「對在自己國境內證人取證後交予外國」等各種不同情狀如何運作，乃規範於司法互助法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1 條規定，同時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之適用¹³。

值得注意的是，因應兩岸之間的特殊政治情勢，但凡牽涉兩岸之間的刑事相互合作，主要係適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復於司法互助法第 35 條、第 36 條明揭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或「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均得準用司法互助法之規定¹⁴。我國代表的審判實務經驗中，確曾多次於審理案件過程中，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協議，透過法務部向中華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請求，接著由海峽交流基金會將請求轉交給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再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代為對岸交換書狀或調查相關證據資料。

肆 單邊主義對司法互助之影響

承前所述，傳統上與司法互助有關之犯罪類型通常涉有跨域本質，例如販賣毒品、人口販運或組織犯罪等罪名，至於政治或戰爭犯罪之司法協助，一般來說具有裁量性質，亦即，若被請求國認為提供協助有助於案件釐清或被告權益維護時，得自由裁量決定是否在類此政治犯或戰爭犯罪事件提供協助。然而，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盧布爾雅那舉行司法協助外交會議第十八次全體會議，為加強國際法律合作，並就國際罪行受害者伸張正義，通過關於開展國際合作調查和起訴種族滅絕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其他國際罪行之文書（the Ljubljana-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War Crim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 研討分組會議

刑事案件調查取證與證據呈現的司法互助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呂煜仁、歐陽儀文

下

Crimes），此係針對與戰爭罪等有關之多邊司法互助及引渡事項（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之司法協助公約（MLA Convention）¹⁵，該文書係為減低國際間各國對於提供有關於戰爭犯罪訴追審判之司法協助任擇性，並透過國際多邊協議方式建立有關於國際刑法訴追審判等有效之司法互助內容。該文書係由斯洛維尼亞、阿根廷、比利時、蒙古、荷蘭和塞內加爾提議，並得到 80 個國家的支持，預計於 2024 年開放提供簽署。上開司法協助公約涵蓋範圍比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所提及可提供司法協助之範圍更廣，除種族滅絕以外的罪行，包括危害人類罪、戰爭罪和侵略罪。若上開司法協助公約能順利獲得簽署，預計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彼此間之適用關係會是互補地位。不過在處理締約國有義務確立對國際犯罪的管轄權（第 8 條）並引渡或起訴被指控犯有此類罪行的行為人（第 14 條）義務上，英國與法國提出修正案建議採取裁量權行使模式，也就是仍保留任擇性，而有論者批評將減低司法協助公約效果¹⁶。

本次國際法官協會 2023 年年會涉及國際司法互助討論中，除第三研討組原訂討論內容外，另歐洲法官協會亦針對立陶宛法官事件提出聲明¹⁷，該事件背景是在 1991 年 1 月蘇聯軍隊於立陶宛宣布脫離蘇聯後，攻打地方電視台塔樓並造成 14 名平民死亡及 800 名平民受傷。立陶宛檢察機關後來決定調查該事件，而在進行預審調查時，立陶宛當局要求俄羅斯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但被俄羅斯當局拒絕。之後立陶宛檢察機關認有足夠理由進行起訴，因而向維爾紐斯地區法院提出指控前蘇聯國防部長、陸軍前衛戍司令、特種部隊和其他 64 名前蘇聯官員參與危害人類罪和戰爭罪。在 2019 年 3 月 27 日維爾紐斯地區法

院作出判決認定所有被告構成危害人類罪或戰爭罪。而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俄羅斯聯邦調查委員會宣布開始對做出判決的四名立陶宛法官進行調查，並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由莫斯科巴斯曼地區法院在缺席審理 / 一造辯論下授權逮捕審理此案的三名立陶宛法官。

對之，歐洲法官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udges，簡稱 EAJ）於本屆國際法官年會期間發出正式聲明¹⁸，指出所有司法活動都需要保證司法獨立，亦即任何法官在司法判決方面均豁免於承擔刑事和民事責任，即使該判決在法律上或在事實上是錯誤的；以法官所做的決定或判決不正確為由起訴法官，是對司法獨立原則的明顯干涉。因此，俄羅斯聯邦當局以立陶宛法官作出錯誤決定為由起訴他們，不僅顯然違反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更係為試圖迫害另一個獨立國家根據該國法律履行憲法職責的法官，從而破壞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國家統治。EAJ 因而譴責俄羅斯當局非法起訴審理該案並作出判決立陶宛法官之行為，認為俄羅斯企圖部署和濫用國際執法工具向其他國家施加壓力，不僅是對主權國家憲法秩序的明顯干涉，而且是超出刑法範圍的政治措施，並呼籲就俄羅斯針對有關案件的調查和執行措施所提出的司法協助請求，應被國際刑警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¹⁹）和其他執法機構以明顯違反國際刑警組織章程第 3 條和國際法的其他原則而予以拒絕。

由該案例也可看出，在處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事件中，在追求國際合作調查和起訴效率同時，是否仍應保留適當裁量權行使，以避免基於政治措施之不當案件，透過國際司法互助進行訴追與執行，這或許也應該是呼應英國與法國於上開司法協助公約討論

過程中，提出修正案建議之考量因素之一，有鑒於近年來反全球化跟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興起，也可作為我國將來提供司法互助之法制規劃及個案實踐之重要考量。

伍 小結

觀諸各國法官代表於本次年會之反饋（包含但不限於上述所列國家），可知蒐集證據和刑事案件之犯罪偵查實係警察、執法人員和檢察官之職責，故有關本國請求外國提供證據資料、外國向本國請求提供證據資料等犯罪調查過程之司法互助，世界大多數國家規定由該國之外交機構、執法機構作為中央機關，司法機構及職司審判之法官原則上並無過度涉入之空間（按：糾問制度下負責預審 pre-trial 的調查法官即 investigation judge、examining magistrate，尚非本文此處所指），以維護司法之獨立性與中立性。

惟依據個案具體情況，司法機構或法院法官仍可能參與到不同程度的司法互助事務。例如，在犯罪偵查階段，檢察官認為需要進行監聽、搜索、羈押等強制處分，於監聽票 / 搜索令 / 羈押等強制處分裁定須經由法院核准（而非檢察官即可直接核發）之國家，則檢警應向法院聲請該等強制處分，再由法院法官決定是否准許或駁回之。亦即於此等法官保留原則（諸如涉及搜索、監聽、羈押等強制處分之裁定）而有法院介入審查之空間時，法官不僅應確保程序之合法性、始終遵守刑事訴訟法，因應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規範，諸如通訊監察保障法、提審法等等，更須確保當事人與辯護人均獲得訴訟權益之保障

在提供對外國國家的互助時，確保自己國內司法主權及相關法律規範之踐行至關重要。法官於提供外國司法互助時，應確保所提供的協助合法妥當，不僅符合本國法律和價值觀，未侵犯普世基本人權、自然正義原則或程序公平規則，更兼顧當事人的權益。倘若該外國所提交之司法互助請求與前揭原則相衝突，法官即應考量是否加以限制或拒絕之。

（作者呂煜仁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歐陽儀為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長、本文由高雄地方法院栗成穆法官審閱）

註釋

¹³ 進一步之剖析，可參見：王珮儒，疫情時代下以遠距視訊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取證芻論—以我國與新加坡間合作經驗為例（上），法務通訊，第 3102 期，2022 年 4 月 15 日，第 3 版至第 6 版；王珮儒，疫情時代下以遠距視訊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取證芻論—以我國與新加坡間合作經驗為例（下），法務通訊，第 3103 期，2022 年 4 月 22 日，第 5 版至第 6 版；呂丁旺，

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界線及辨析，司法周刊，第 1739 期，2015 年 3 月 30 日，第 2 頁至第 3 頁。

¹⁴ 宋耀明，淺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踐—兼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展望與探索，第 7 卷第 2 期，2009 年 2 月，第 81 頁至第 91 頁。

¹⁵ <https://www.gov.si/en/registries/projects/mla-initiative/>，最後瀏覽日：2023.10.9.

¹⁶ Adoption of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rimes: a milestone in the fight against impunity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https://www.fidh.org/en/issues/international-justice/adoption-of-the-mutual-legal-assistance-convention-on-international>，最後瀏覽日：2023.10.9.

¹⁷ https://www.iaj-uim.org/iuw/wp-content/uploads/2023/10/EAJ-Lithuania-Statement_

September-2023.pdf，最後瀏覽日：2023.10.9.

¹⁸ EAJ statement on Lithuania, <https://www.iaj-uim.org/news/eaj-statement-on-lithuania/>，最後瀏覽日：2023.10.9.

¹⁹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https://www.interpol.int/>，最後瀏覽日：2023.10.9.

